

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才工作局文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人社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党（工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持续推进“学子聚汉”工程，全力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。挖掘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编制存量，统筹自然减员，加大补员力度，积极稳定招录、招聘高校毕

业生规模，加快全市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。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，全市国有企业 60% 以上的新增岗位应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，用好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，确保接收高校毕业生人数不低于 2022 年。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，保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，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应优先招聘高校毕业生。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按规定落实待遇编制、定向招录、考试加分等政策。

二、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。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，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，在重要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实施中突出就业优先导向，优先审批、投资吸纳就业能力强的项目，打造一批新的就业增长点。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，围绕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，分行业、分区域挖掘、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。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），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分别给予个人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激发企业用人积极性。积极开展高校书记、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，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，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拓更多优质实习和就业机会。

三、强化供需精准对接。建立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归集机制，动态统计收集并向社会发布岗位需求信息。加强校园招聘及各类招聘活动的信息化建设，用好用足企业招聘需求，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优势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

优势，统筹开展“就在武汉·创赢未来”系列校园招聘会，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力度，提升招聘活动成效。6月底前各区应拿出优惠措施、征集优质岗位，至少组团进校园或在本区开展大学生专场招聘1次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，组织人社（就业）局长定点联系在汉高校，定向送岗位、送资源、送政策、送服务。大力开展“政策进万家 宣传零距离”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，升级打造“武汉智慧就业”平台，实现“政策智询”“免申即享”，精准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。

四、大力扶持创新创业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、高校等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，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入驻，提供全方位孵化服务。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%以上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，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、小微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。实现创业担保贷款、“青创贷”申请全程线上操作，畅通大学生创业融资渠道。举办第三届武汉大学生“英雄杯”创新创业大赛，对优秀项目给予3-5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投身高新技术、数字经济等领域创业。要积极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提供支持，在全市形成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，释放创业带动就业“倍增”效应。

五、做好就业报到衔接。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后有关衔接工作，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、落户、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。符合条

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或学历证明等材料，在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或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落户手续。积极稳妥转递高校毕业生档案，到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，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；到非公单位就业、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，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；暂未就业的，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，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。

六、加强困难群体帮扶。各区应积极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，发动街道、社区等力量，通过信息共享、小程序登记、走访摸排等方式，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，精准掌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。统一发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聚汉就业创业指南，集中推介求助途径、招聘渠道、机构目录、政策服务清单。健全完善实名帮扶机制，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以及脱贫家庭、城乡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，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、3次岗位推介、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。继续为贫困残疾人家庭等7类武汉地区高校困难应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七、优化就业全程服务。健全完善分阶段、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，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、就业观。扩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，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、技能类、管理类、社会服务类岗位，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，全年筹集各类见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。对见习

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，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。将 16—24 岁失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对象范围，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和留用奖补。抓好青年人才安居保障政策措施落地，进一步提升人才租赁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模和质量，优化申请配租服务流程，完善容缺办理机制，切实减轻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生活成本。推广设立“武汉青年人才之家”，为来汉求职创业的外地高校毕业生提供 7 天免费住宿等综合服务，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岗位推介、政策宣传、企业对接等就业创业促进活动。

八、切实维护就业权益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就业安全教育，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和法治意识，提高防范风险能力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，依法打击“黑中介”、虚假招聘、售卖简历等违法行为，严肃查处滥用试用期、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，对涉嫌性别、民族、宗教信仰等就业歧视以及欺诈问题的用人单位，及时进行约谈惩处，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权益。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，积极发挥就业观察员的“就业哨兵”作用，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分析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预案，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不发生群体性事件。

九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是严肃紧迫的政治任务，是刻不容缓的民生工程，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宝，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感和紧

迫感，再动员、再部署，切实扛牢稳就业政治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协同配合，整体推进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大支持行动。各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主动作为，善作善为，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心传递给高校毕业生等青年，确保完成全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目标任务。



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



武汉市人才工作局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5日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